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证券代码：002391　　编号：2019-01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qing Agrochemical Co.,Ltd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2月25日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中，“报告期”、“三年”特指“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除前述情况外，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 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青转2（上市首日简称：长青转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91,380万元（913.8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91,380万元（913.8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4月3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5日至2025年2月27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一、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十二、登记公司托管量：91,380万元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级，展望评级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 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公开发行了91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138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159】号”文同意，公司91,3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青转2”，债券代码“128055”。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CHANGQING AGRO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于国权
股票代码	002391
股票简称	长青股份
注册资本	35,948.6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4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邮政编码	225200
电话号码	0514-86424918
传真号码	0514-86421039
经营范围	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及上市

1、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3号）批准，由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1月4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20000000041873。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6号”文核准，长青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5,000,000.00元。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验字[2010]0010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18号）同意，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长青股份”，股票代码“002391”。

（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0年8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10年8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98,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上述方案于2010年8月25日实施完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58,272,000股。

2010年9月19日，长青股份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11年4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2010年末总股本158,2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3股，上述方案于2011年5月10日实施完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205,753,600股。

2011年5月18日，长青股份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年6月，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13年6月4日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向包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共计5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4,450,000股，授予日为2013年6月5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205,753,600股增加至210,203,600股。

2013年6月21日，长青股份就本次股权激励引起的股本变动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2013年末总股本210,20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方案于2014年4月3日实施完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315,305,400股。

2014年4月18日，长青股份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1,530.54万元。

5、2015年8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631.7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176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4]232号文同意，长青股份63,17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7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长青转债”，证券代码“128006”。

发行人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长青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长青转债”累计转股46,864,280股。转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转股前的315,305,400股增至362,169,680股。

2015年8月14日，长青股份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216.968万元。

6、2015年7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经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照《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362,169,680股减少至362,138,180股。

2015年8月20日，长青股份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6,213.818万元。

7、2016年5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经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因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2,652,000股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42元/股。2016年5月31日，长青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从362,138,180股变更为359,486,180股。

2016年9月20日，长青股份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股本变动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5,948.618万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59,486,18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24,076	33.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1,824,076	33.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662,104	66.11%
三、总股本	359,486,18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于国权	人民币普通股	30.60%	110,009,002
2	黄南章	人民币普通股	6.86%	24,675,648
3	周秀来	人民币普通股	4.58%	16,450,432
4	周汝祥	人民币普通股	4.58%	16,450,432
5	于国庆	人民币普通股	4.58%	16,450,43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3.72%	13,357,094
7	吉志裕	人民币普通股	2.79%	10,031,520
8	刘长法	人民币普通股	2.49%	8,939,53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人民币普通股	2.17%	7,816,039
10	周治金	人民币普通股	1.71%	6,135,6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于国权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于国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0,00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

于国权，196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200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不再兼任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于国权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国内主要的化学农药生产商之一，专注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于多年来建立的成熟的国际销售网络、覆盖面较广的县域经销商体系、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领先的产品研发平台，为国际国内农药制剂厂商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原药，为我国广大农户提供高效、低毒、安全的农药制剂，是在亚太地区最早被先正达公司授予HSE进步奖的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内主要农药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三大系列，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主要产品麦草畏、氟磺胺草醚、吡虫啉、啶虫脒、丁醚脲、三环唑等都是21世纪以来的主流品种。

（二）公司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等三大系列共30余种原药、110余种制剂，主要产品均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氟磺胺草醚、烯草酮、麦草畏、三氟羧草醚、S-异丙甲草胺、醚苯磺隆、异噁草松、乙羧氟草醚、烟嘧磺隆等	除草剂
2	吡虫啉、啶虫脒、丁醚脲、氟虫腈等	杀虫剂
3	三环唑、2-苯并呋喃酮、稻瘟酰胺等	杀菌剂

（三）部分产品展示

五、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2017年度中国农药行业销售规模排名

目前国内农药销售规模排名前列的主要为原药供应商，一般以自产的原药向制剂生产领域延伸。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2018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排名，长青股份2017年销售额位于中国农药行业第十九位。（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二）2017年度农药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润排名

根据农药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净利润排名，长青股份名列前十四，实现销售净利润2.2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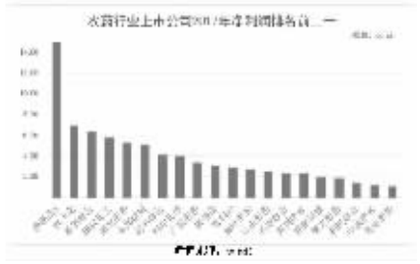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是亚太地区最早被先正达公司授予HSE进步奖的生产企业之一，产品涵盖了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三大类，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氟磺胺草醚市场占有率情况

氟磺胺草醚是一种含氟二苯醚类选择性早田除草剂，主要用于大豆、果树、橡胶园等作物防除阔叶杂草。近几年国内市场氟磺胺草醚需求量逐步增加，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势头。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二苯醚类除草剂生产商和出口基地，拥有氟磺胺草醚产能2,400吨/年。公司是先正达在美国和巴西市场该产品主要的原药供应商。

2、吡虫啉市场占有率情况

吡虫啉是一种高效、内吸、持效期长的优良农用杀虫剂新品种，广泛用于棉花、蔬菜、果树、水稻、小麦等作物，有效防治蛀虫、飞虱、叶蝉、象甲等害虫。目前已在全球89个国家和地区60多种作物上得到广泛应用。

2006年4月，农业部等四部委联合发表公告，自2007年1月1日起国内全面禁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吡虫啉是农业部推荐的第一批15种替代甲胺磷等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主要农药品种之一，近几年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

国外吡虫啉原药主要生产商为德国拜耳，总产能约6,000吨/年，目前国内吡虫啉产能约2.2万吨/年，公司目前拥有吡虫啉原药产能3,000吨/年。公司吡虫啉原药产品约50%用于出口，基本可以做到满产满销，同时，公司配套有部分核心中间体产能，在生产成本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3、麦草畏市场占有率情况

麦草畏是一种高效低毒，具有内吸传导作用的安息香酸系列除草剂，传统应用领域为禾本科作物，可以有效控制90多种一年生和两年生杂草，还可以抑制100种多年生阔叶杂草和木本植物的生长，主要用于小麦、玉米、水稻等，也用于非耕地除草。麦草畏传统领域需求相对稳定，但美国、巴西、加拿大等地已批准孟山都的抗麦草畏转基因作物在当地的种植和销售，后续上述转基因作物种子和制剂按计划推广市场，将进一步拉动麦草畏需求增长。

由于麦草畏生产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原料供应厂商有限，行业新进入者较少，行业总体产能扩张有序，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麦草畏全球已有产能主要包括拜农化工（25,000吨/年）、巴斯夫（8,000吨/年）、长青股份（5,000吨/年）、先正达（2,000吨/年）、瀚叶股份（2,000吨/年）、嘉隆化工（1,000吨/年）。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麦草畏的企业之一，目前拥有麦草畏原药产能5,000吨/年，产销量排名全国第二。

4、三环唑市场占有率情况

三环唑产品是一种具有较强内吸性的保护性杀菌剂，主要是通过抑制孢黑色素的形成，从而抑制孢子萌发和附着孢形成，阻止病菌侵入和减少稻瘟病菌孢子的产生。三环唑对稻瘟病防治效果好，是水稻田使用量最大的杀菌剂，市场需求良好。

公司目前拥有三环唑产能600吨/年，产品纯度高，生产工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原药、制剂农药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国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公司竞争优势

长青股份业务承继自1970年成立的江都农药厂，具有40余年农药生产和销售经验，目前已经建立和形成了适应国内外农药市场特点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管理体系，能够快速对市场变化作出反应，为农业生产提供多样的、高品质的农药产品。长青股份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2017年在“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中名列第19位。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发行人已形成以下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与研发优势

公司主重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与国内众多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聘请多位国内知名专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技术平台、一个国家石化行业“人类质检机构”，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科技攻关团队，承担过多项国家级、省级研发及技改项目。

公司一向重视创新发展，2010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评为“江苏省创新企业”；2011年，被江苏省企业发展工程协会评为“江苏省创新发展先导企业”；2013年5月，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江苏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2014年5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创新方法试点企业”。

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可持续发展道路，致力于引进和研发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新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长青均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农药清洁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建单位，2014年顺利通过验收；2011年被江苏省教育厅认定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2014年公司研发机构荣获江苏省首批“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称号。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多所知名院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截至上市公告日，公司已获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参与制定了38项农药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使得公司能够较好的把握农药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和方向。

2、环保优势

国家和行业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环保标准一直呈不断严格的趋势，尤其是十八大以来，环保标准越来越高，环保监管越来越严并成常态化趋势，因此，具备环保优势的农药生产企业在本轮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的过程中，越发显示出巨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从成立以来就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公司提前布局，近年来逐年加大环保投入，环保固定资产投入累计达3.74亿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环保运营费用分别为1.24亿元、1.39亿元和1.49亿元，最近三年环保运营费用累计达4.12亿元，环保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目前产能和募投扩产后的需要，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适合生产实际和环保法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环保管理水平良好。

公司确立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保方针，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实施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三废的产生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和废气，采用全封闭废水生化池、固废焚烧炉和RTO气体焚烧炉等装置进行妥善处理，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多环节着手将环保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使公司环保工作得到了可靠的保障，环保管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通过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纳入了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的管理轨道。2010年，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江苏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2011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共同授予“十一五”全国石油和化工环保先进单位。南通长青于2016年荣获“环保优秀品牌企业”称号。2016年10月，公司及子公司南通长青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开展的农药生产企业环保检查。

2016年末，公司新增了一套处置能力达29,500吨/年的危险废物无害化综合处理装置，目前已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该装置正式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处置能力，也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后盾，公司的环保优势将进一步突显。

3、品牌优势

公司以严格的管理、优良的产品和一流的售后服务在农药行业享有盛誉。2006年，“长青”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主要产品吡虫啉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12年，“长青牌”烯草酮原药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2012年“长青牌”吡虫啉、氟磺胺草醚、丁醚脲原药、三环唑、烯草酮原药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2016年通过复审；2012年，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授予“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称号；2013年，公司被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授予“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称号。2014年，“长青”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4、营销网络优势

（1）营销网络优势

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30余个省（市、自治区），日渐完善的营销网络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的变化，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取得了30余种原药和110余种制剂的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证，没有国家禁止或淘汰的产品，能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气象条件下农业生产对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的要求，产品适应性强。

国际市场：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与多家跨国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拓展国外市场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先行优势，产品出口远销美国、巴西等20余个国家和地区。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先正达、拜耳、陶氏益农和纽发姆等国际农药巨头及北京颖泰、上海祥源等国内主要农药贸易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是先正达公司在亚太地区多次授予HSE进步奖的生产企业。这种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与市场影响力，使公司在拓展农药市场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5、专业生产和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多个标准化的原药生产车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各产品的生产能力，尽可能地提高设备利用率，合理控制成本，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生产现场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在国内同行业率先建立和采用集计算机控制DCS、消防、视频监控系统三位一体的自动化监控平台，不仅保证了安全生产，而且有效的提高了收率，减少原料的消耗，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主要产品原药合成收率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著名农药公司的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对各种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标准化”车间的普及推广，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伴随着全球分工协作带动农药原药生产的转移，成本控制成为伤制型农药企业综合竞争优势的核心之一，同时也是体现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其运行效果的绩效指标。

公司坚持走清洁化、绿色化的可持续发展道路，通过不断加大设备、工艺改造，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硬件设施投入，并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三废的排放量。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及南通长青被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危险化学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公司还获得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证书，并多次被先正达公司授予HSE进步奖。

6、产业链优势

目前，中国农药市场表现出原药生产企业与制剂生产企业分立的格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农药原药和制剂产品，与国内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势：一方面，原药业务稳定、快速发展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也为制剂业务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证；另一方面，制剂业务有助于原药产品的推广，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原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相辅相成，相互协同，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双引擎。

另外，公司向中间体领域延伸，保障公司部分产品的原材料供给，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

（六）公司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国际知名农药企业相比，公司存在以下竞争劣势：

1、自主创新能力仍显薄弱

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虽然在国内农药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和国际农药知名企业相比，自主创新能力仍显薄弱，专业人才队伍也有较大差距。

2、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自2010年4月上市后，资金实力、业务规模都有了很大的提高；通过对募集资金合理有序的利用，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产品线，优化了产品结构，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但与国际知名农药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仍偏小，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较弱，在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3、国外终端销售渠道劣势

目前，公司主要是通过向国际农药知名企业出口原药，直接面对国外终端消费者的能力存在不足。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9.138亿元（913.8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股东共优先配售1,923,864张，共计192,386,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05%。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38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39,524.00	3.72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400.00	3.54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04,468.00	2.24
4	于国权	200,000.00	2.19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2.17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1.81
7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800.00	1.66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6,067.00	1.60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	1.56
1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	1.44
合计		2,003,259.00	21.92%

8、本次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27.60
会计师费用	20.00
律师费用	85.00
资信评级费	30.00
发行手续费	9.14
信息披露、推介费用及其他	133.00
合计	2,104.74

注：上述费用均包含增值税。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91,380万元，向原股东共优先配售1,923,86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0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907,393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3%；网下机构投资者实际认购6,285,7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7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0,993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3%。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3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9]第ZH10011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于2017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1月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更新议案已于2018年3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4月16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1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12日，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209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1,3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91,380万元。

4、发行数量：913.8万张。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1,38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9,275.26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3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6000吨麦草畏原药项目	36,885.00	36,885.00
2	年产20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500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	8,430.00	8,430.00
3	年产1600吨丁醚脲原药项目	7,716.00	7,716.00
4	年产5000吨盐酸羟胺项目	6,869.00	6,869.00
5	年产35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28,140.00	28,140.00
6	年产500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	3,340.00	3,340.00
合计		91,380.00	91,38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9.138亿元，发行数量为913.8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1.4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